

证券代码：874778

证券简称：格兰达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广东格兰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格兰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议案《关于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及《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过程中，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有利于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将《关于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

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，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，交易定价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市场化原则，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将《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，在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。

广东格兰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张军波、何云

2026年1月27日